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2202812025XS00065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蛟河市松江镇公共交通场站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507-220281-04-01-173760
	建设单位名称	蛟河市公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吉政办发【2021】23号、交运发【2021】73号文件
	项目拟选位置	蛟河市松江镇政府南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951.26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7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